

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的根思乡人民政府粮食烘干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思乡人民政府粮食烘干房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苏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3日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